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2〕96号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 沙北新区水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荆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报批沙北新区水系工程水土保持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沙北新区水系工程（项目代码 2018-421002-48-01-002889）位于荆州市沙市区沙北新区，涵盖荆襄高速以东、红星路以西、复兴大道以南、荆沙大道以北的闭合区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渠道开挖、驳岸修整、闸门及液压坝等水体设施、园路铺装、绿化栽植、公厕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77.99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挖方 49.62 万立方米，填方 49.62 万立方米，无借方和弃方。本项目总投资 32039.2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020.86 万元。项

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工,工期 30 个月。

## 二、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7.99 公顷。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8329.3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2142.3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458.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97.44 万元。

(六)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 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税发〔2020〕62 号),该项目应向沙市区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09085 万元,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有关要求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

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按规定向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沙市区水利和湖泊局是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请建设单位予以配合。

(六)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再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出重大变更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市水利湖泊局批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七)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

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



---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荆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沙市区水利和湖泊局，武汉金石汇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